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耀升電器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

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	指	BEP Enterprises收購耀升電器100%股本權益
「協議」	指	賣方、BEP Enterprises與擔保人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收購之公佈
「BEP Enterprises」或「買方」	指	BEP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任何於早上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有關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懸掛，或當日早上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有關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生效之日)
「本公司」	指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協議完成
「代價」	指	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羅志堅先生，協議其中一名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0.08港元，即協議項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據此，製造商擁有以客戶之品牌所銷售產品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據此，產品全部或部分依照客戶之規格製造，並以客戶自有品牌名稱營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利潤保證」	指	擔保人根據協議向買方作出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保證，保證耀升電器於完成後六個月每月之純利將不少於1,330,000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耀升電器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耀升電器於協議日期全部股本權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第一賣方」	指	羅志堅先生
「第二賣方」	指	曾峰先生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耀升電器」	指	耀升電器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

陳陽先生

蔡端宏先生

張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任德輝先生

黃文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6樓6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耀升電器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P Enterprises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以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耀升電器100%股本權益。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0,000,000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根據協議，擔保人向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耀升電器於完成後六個月每月之純利將不少於1,33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羅志堅先生(第一賣方)及曾峰先生(第二賣方)

買方： BEP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羅志堅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透過獨立代理之引薦，本公司得以認識賣方，而本公司確認與賣方過往並無業務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耀升電器之100%股本權益，當中不附帶有關按揭、抵押、質押、優先認購權、購股權、留置權等權利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衡平或擔保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於收購前，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耀升電器80%及20%權益。完成後，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將辭任彼等於耀升電器之董事職務。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表出任耀升電器董事，以監督耀升電器於完成後之日常業務。

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買方合理信納對耀升電器進行之盡職審查；
- (ii) 股份恢復買賣；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達成，協議將告失效，而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索償或承擔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或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利潤保證

擔保人向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耀升電器於完成後六個月每月之純利將不少於1,330,000港元。利潤保證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按月計算。本公司將委聘獨立專業會計師審閱保證期內之利潤。待利潤保證按上述訂明者全面達成後，本公司將於買方信納利潤保證後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悉數配發及發行餘下200,000,000股新股份。

倘利潤保證未能達成，買方有權向擔保人就利潤保證之未達成金額按實際金額基準(即利潤保證金額與耀升電器於保證期內產生之實際溢利／虧損間之差額)索償，而餘下200,000,000股新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1. 2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2. 餘下16,000,000港元將於上述利潤保證達成後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該200,000,000股新股份將不會按比例發行，惟僅於利潤保證全面達成後方會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悉數發行。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耀升電器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家庭電器之海外分銷網絡及利潤保證後公平磋商釐定。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控制權將不會出現變動。有關利潤保證之詳情載於上文「利潤保證」一段。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發行。發行價乃參考下文所示股份收市價後釐定。發行價：

- (i) 與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相同；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8港元折讓約9.1%；及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1港元折讓約12.1%。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1%；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4%。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代價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處置最多達970,4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一般授權發行。並無有關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之限制。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相關集資活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完成及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後；及(iii)於利潤保證獲全面達成及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300,000,000股 新股份後		於利潤保證獲 全面達成及配發及 發行200,000,000股 新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宏躍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3,453,000,000	71.17	3,453,000,000	67.02	3,453,000,000	64.52
公眾股東						
第一賣方	—	—	240,000,000	4.66	400,000,000	7.47
第二賣方	—	—	60,000,000	1.16	100,000,000	1.87
其他股東	1,399,000,000	28.83	1,399,000,000	27.16	1,399,000,000	26.14
總計	4,852,000,000	100.00	5,152,000,000	100.00	5,352,000,000	100.00

附註：宏躍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有關耀升電器之資料

耀升電器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耀升電器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家庭電器，包括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空調風扇、電風扇、電子乾衣機、電暖爐、洗衣機等。耀升電器致力向眾多來自包括美國、英國、中東以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等多國之海外客戶出口家庭電器，且在中國擁有可靠的採購渠道，能夠為其貿易業務供應電器產品。

根據耀升電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賬目，耀升電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後溢利分別約1,141,083港元及967,918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分別約為59,504港元及50,274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耀升電器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020,000港元。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庭電器設計、製造及銷售之業務。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35,956,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後溢利13,483,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述，鑑於近期金融動盪以及難以取得銀行融資及循其他途徑取得融資，本公司決定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終止家庭電器生產業務。終止本公司生產業務後，本集團溢利不斷減少，因而銳意集中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包括但不限於家庭電器之貿易業務。同時，本集團亦正物色適當投資機會，以擴闊此分部之收入來源。

於完成後，耀升電器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可將其業績全數綜合入賬，以更清晰反映其財務及資產狀況。董事認為，收購可鞏固本集團盈利基礎及擴充本集團現有客戶基礎。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亦考慮到，倘耀升電器於保證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溢利，買方有權向擔保人就利潤保證全數金額索償。換言之，於完成後，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便擁有耀升電器全部股權及現金7,980,000港元。另一方面，倘利潤保證獲全面達成，根據耀升電器於完成後六個月每月純利1,33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餘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額外溢利，估計市盈率將約為5倍。經考慮(i)耀升電器在中國擁有可靠的採購渠道，為其貿易業務供應電器產品；(ii)耀升電器在家庭電器行業建有完善海外分銷網絡；及(iii)代價全數以發行新股份取代以現金之方式支付後，董事認為，上述估計市盈率屬公平合理。

鑑於(i)終止家庭電器生產業務後，本公司於下個財政期間之賬目可能出現負債淨額；(ii)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35,960,000港元；(iii)發行價與在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相同，並無任何折讓；及(iv)上文「協議」一節項下「利潤保證」一段所述之利潤保證，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終止其家庭電器生產業務及結束於中國之生產廠房後，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物色收購機會，務求增闢收入來源。透過獨立代理之引薦，本公司得以認識賣方，而本公司確認與賣方過往並無業務關係。

收購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耀升電器將會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耀升電器之財務業績、資產與負債將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預期，收購可提升本集團之盈利基礎。根據耀升電器之經審核財務賬目，本公司總資產及總負債將於完成後分別增加約1,230,000港元及約20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未經計及結束於中國之生產廠房)亦將增加。

董事會認為，發行代價股份為本集團提供另一個既不影響其現金狀況亦不會對現金流量構成壓力之融資方案。本公司得以預留現金及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業務所需。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儘管對股東股權造成攤薄影響，惟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代價仍符合本公司利益。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內容有任何誤導成分。

2. 本公司之股本

假設本公司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完成時及利潤保證獲全面達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10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4,852,0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2,426,000
將予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300,000,000 股股份(於完成時)	150,000
<u>200,000,000 股股份(於利潤保證獲全面達成時)</u>	<u>100,000</u>
<u>5,352,000,000 股股份</u>	<u>2,676,000</u>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彼此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及表決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

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曦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53,000,000	71.17%

附註： 執行董事張曦先生為宏躍投資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宏躍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53,000,000	71.17%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Elite Agent Limited (附註2)	於股份持有 擔保權益之 人士	172,650,000	71.16%
Longt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於股份持有 擔保權益之 人士	172,650,000	71.16%
第一賣方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8.24% (附註3)
	另一名人士之 代名人	100,000,000	2.06% (附註4)

附註：

1. 宏躍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Elite Agent Limited 及 Longt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股份數目及所持有股份百分比乃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聯交所網站公佈之權益披露為基準。
3. 此等400,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協議向第一賣方或彼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
4. 此等100,000,000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身分為第二賣方代名人之第一賣方。因此，彼被視為於該10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852,000,000股股份。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多名員工(「中國工廠員工」)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少付予中國工廠員工合共為數約人民幣13,718,000元(相當於15,224,000港元)之加班補償費向深圳市寶安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提出三宗索償。該三宗索償之和解金額人民幣7,420,000元已獲中國深圳寶安人民法院(「中國法院」)調停及經雙方協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支付約人民幣1,930,000元，而餘款約人民幣5,490,000元之金額則尚未支付。
- 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用商務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東亞通用金融有限公司，為一間代理收帳公司)向BEP (HK)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就結欠一間供應商之尚未支付款項提出860,328.24港元連同利息罰款及訟費之申索。就該等申索應付原訴人之和解金額620,000港元乃由雙方協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未償還金額已全數支付。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供應商金戶電業有限公司向BEP (HK)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就已提供服務之尚未收取費用以及已出售及付運予BEP (HK)之若干電器及電子產品而尚未收取之貨款提出89,847.96美元連同債項利息及訟費之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全面解決有關申索。
- i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BEP (China)接獲供應商中山金輪五金電器製品有限公司就貨品已出售及付運予BEP (China)而尚未收取之貨款所提出為數人民幣2,674,116.62元之申索。經調停後，中國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作出判決，應付予原訴人之和解金額連同債項利息及訟費合共為人民幣2,729,079.18元，而BEP (China)已支付部分和解金額人民

- 幣454,846.53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同一位原訴人就尚未收取之和解金額人民幣2,230,651.17元連同債項利息及訟費向BEP (HK)發出一份經修改之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於最後可行日期，餘款尚未支付。
- v.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法院於調停後就供應商深圳市拓益實業有限公司向BEP (China)所提出有關貨品已出售及付運予BEP (China)而尚未收取貨款的申索作出判決，應付予原訴人之和解金額為人民幣128,350.28元。
- v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法院於調停後就供應商寶安現代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向BEP (China)所提出有關貨品已出售及付運予BEP (China)而尚未收取貨款的申索作出判決，應付予原訴人之和解金額為78,372.88港元。
- v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供應商Pan Pacif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對BEP (HK)展開法律程序，就已出售及付運予BEP (HK)之貨品索償約6,120,000港元連同債項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BEP (HK)通過簡易判決被判敗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指示其律師就該判決提出上訴，並將申請擱置執行。
- vi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供應商中山金輪五金電器製品有限公司向BEP (HK)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提出人民幣152,044.00元(即已提供服務之尚未收取費用及已出售及付運予BEP (HK)之若干電器及電子產品而尚未收取貨款)連同債項利息及訟費之索償。抗辯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提交。
- ix.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BEP (China)接獲供應商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華順模具鋼材經營部就向BEP (China)銷售原料而尚未收取之貨款及債項利息所提出為數人民幣134,815.08元之申索。
- x.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BEP (China)接獲供應商江門市泓達金屬電器製品有限公司就已付運予BEP (China)之不銹鋼產品的加工服務而應付及結欠原訴人之款項向BEP (China)所提出為數人民幣769,467.92元之申索。江門市人民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判決，勒令BEP (China)須向原訴人支付結欠之款項以及訟費。

- x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供應商中大印刷(中國)有限公司向BEP (HK)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就貨品已出售及付運予BEP (HK)而尚未收取之貨款提出90,170.00港元連同債項利息及訟費之申索。抗辯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提交。
- x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供應商耀星國際廣告印刷有限公司向BEP (HK)發出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就貨品已出售及付運予BEP (HK)而應付及結欠原訴人之款項提出134,317.50港元連同債項利息及訟費之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原訴人已提交傳召訴訟各方出庭的傳票及證詞。
- x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供應商精密電機有限公司向BEP (HK)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內不同日期已出售及付運予BEP (HK)之若干汽車零件而尚未收取之款項提出2,312,893.68港元連同債項利息及訟費之申索。BEP (HK)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提交抗辯書。
- xi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供應商Yau Shing Rubber Factory (由Rubber Tech Industrial Limited經營)向BEP (HK)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貨品已出售及付運予BEP (HK)而尚未收取之貨款結餘總額提出3,936,725.70港元連同債項利息及訟費之申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BEP (HK)通過簡易判決被判敗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待香港法院之判決結果。
- x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供應商DEL Components Limited向BEP (HK)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就於不同日期已出售及付運予BEP (HK)之貨品之貨款提出362,957.50港元連同債項利息及訟費之申索。BEP (HK)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提交抗辯書。
- xv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供應商萬力企業有限公司向BEP (HK)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就貨品已出售及付運予BEP (HK)之結餘貨款提出399,664.20港元連同債項利息及訟費之申索。抗辯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提交。
- xv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供應商郎高(香港)有限公司向BEP (HK)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就BEP (HK)結欠原訴人之款項提出231,146.40港元連同債項利息及訟費之申索。抗辯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交。

- xv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新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申索人)根據小額錢債審裁條例，就追討BEP (HK)所結欠32,742.20港元之款項向BEP (HK)發出聆訊所定地點及日期之通知。申索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於審裁處進行聆訊。
- xix.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同心工業原料有限公司(作為申索人)根據小額錢債審裁條例，就已出售予BEP (HK)之電子零件向BEP (HK)追討22,000.00港元而發出聆訊所定地點及日期之通知。申索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審裁處進行聆訊。
- xx.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注意到，有關方面已就向BEP (HK)提出之索償連同應計利息及定額訟費合共約912,000港元因欠缺抗辯書而作出判決，萬成電業(香港)有限公司獲判勝訴。由於與該項所作判決項下索償有關之傳訊令狀並無妥為送達BEP (HK)現時之註冊辦事處，BEP (HK)從未接獲有關文件，故本公司將申請該項判決作廢及就該項索償提出抗辯。
- xx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廣利(亞太)五金有限公司向BEP (HK)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就已出售及付運予BEP (HK)之多款不同規格金屬所結欠之總金額提出154,465.77港元連同利息罰款及訟費之申索。

BEP (HK)於香港所接獲尚未審理之申索，仍有待法庭聆訊，並正作出抗辯。本公司未有承認任何責任，並將盡力(如適用)就該等申索達成妥善和解。

6. 服務合約

張曦先生、陳陽先生、蔡端宏先生及張昱女士各自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張曦先生、陳陽先生及蔡端宏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起生效，而張昱女士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除非本公司或有關執行董事事先發出最少三個曆月之通知書終止有關僱傭關係，否則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並在符合條件下有權收取酌情福利。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發出最少三個曆月之通知書終止有關僱傭關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7. 其他

- (a) 本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許綺玲小姐，彼目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6樓609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